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7,757,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7,757,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6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6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3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建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建钢先生	2,987,736,973	99.999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建钢先生	516,973	96.25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紫伊、朱芷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894,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89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6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32,970	99.792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1,595	93.1551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李程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2022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510)。2022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0510),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出了书面说明和回复。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67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的保荐机构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保荐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通知序号:22051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中止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0510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能否获得核准批文,及何时可获得核准批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太阳转债",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太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太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20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2日),"太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太阳转债"转换为"太阳纸业"的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2月22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太阳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太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息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结束前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太阳转债"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2日,根据规定"太阳转债"将于2022年12月20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2日),"太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太阳转债"转换为"太阳纸业"的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太阳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太阳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太阳纸业证券部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537-7928715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0,202,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6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7,2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4,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1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人,代表股份2,944,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18%。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金玉谟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金玉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金玉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立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陈立鹏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牟家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牟家海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相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相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吴育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孙芳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芳龙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许树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许树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国林先生、孙晓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赵国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赵国林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孙晓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晓辉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美莉、王志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系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玉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金玉谟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其中金玉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牟家海先生,其中吴育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树新先生、吴育辉先生、相华先生,其中许树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陈立鹏先生,其中孙芳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聘任金玉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同意聘任陈立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同意聘任牟家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同意聘任金雪芝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同意聘任徐大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同意聘任刘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同意聘任郑林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玉革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妮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3303777

电子邮箱:choho@choho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金玉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中共党员。现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理事长、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金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马家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平度市前麻兰五金厂厂长,平度市纺织配件厂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通过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598,300股,占总股本的69.2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与公司现任高管金雪芝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关系外,金玉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玉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大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刘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曾任海信集团研究所所长,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通过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3%;刘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郑林坤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1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林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总股本的0.31%;郑林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林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林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崔玉革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4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财务部销售会计,客服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玉革女士通过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总股本的0.01%;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张妮娜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人事专员、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妮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系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赵国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国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赵国林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林先生通过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赵国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国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国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